

《数厂企业评估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标准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本《数厂企业评估规范》团体标准，由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公示批准该团体标准立项，技术归口单位为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2. 协作单位

《数厂企业评估规范》由山东省数据和信息化技术应用创新协会同步协作批准立项。

3. 项目背景

2020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了《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写入文件，文件分类提出了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五个要素领域改革的方向，明确了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具体举措，强调要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又公布了《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文件提出要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

围绕数据这一生产要素，已经涌现出各类企业从事数据生产、加工、管理、服务、工具研发等细分领域业务，其中包括数据经纪人、数商等。2022年，山东省首次提出“数厂”概念，

强化企业通过算法模型研究、工具研发等间接支撑数据处理等发挥生产要素作用。2023年，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征集遴选年度大数据“三优两重”项目，首次将重点“数厂”列入征集范围，进一步突出支持“数厂”发展。

4. 研编过程

为适应企业数据要素化发展趋势，引导数厂企业的规范化健康成长，进一步发挥数据的生产要素作用，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和数据产业生态构建，满足地方鼓励数据产业发展政策落地的支撑需要，青岛赛迪国软信息系统治理有限公司开展了数厂企业特征等方面预研工作，并于2024年1月申请《数厂企业评估规范》团体标准立项，2024年2月获得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批准后，联合赛迪国软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院等单位人员共同组成研编工作组，并全面开展调研工作。2024年3月，经讨论形成主导意见，并完成初稿编制，邀请部分专家进行评审论证。现形成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 编制原则

《数厂企业评估规范》遵循以下原则进行研究编制：

一是规范性原则。本标准的制定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规定要求进行编制。

二是科学性原则。本标准的制定以科学的方法和技术为基础，合理确定评估指标，符合数据要素政策导向和发展趋势，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可靠性。

三是可操作性原则。本标准的目标是落地可执行，必须保障标准含义明确，既利于引导被评估企业参考执行，也方便评估机构理解操作。

2. 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数厂企业的定义、分类以及评估数厂企业的资格条件、通用条件等方面的要求，也规定了数厂企业的评估要求以及监督要求。主要章节包括：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4 数厂企业条件
 - 4.1 资格条件
 - 4.2 通用条件
- 5 数厂企业评估
 - 5.1 企业评估要求
 - 5.2 评估实施要求
 - 5.3 数厂企业评估结果
 - 5.4 评估结果的应用
- 6 评估机构
- 7 监督要求

参考文献

三、标准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及预期的效果

《数厂企业评估规范》团体标准不涉及具体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本标准是在国家《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指引下，编制单位经广泛调研，依据国家数据生产要素配置和数据产业发展导向，制订本评估标准。研究编制的目的是为加快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引导促进数厂企业规范发展提供支撑。

数厂企业是数据要素市场的重要主体，本标准基于大数据发展趋势和数据生产要素特点，对数厂企业的资格条件、通用条件等提出了要求，并对数厂企业评估过程提出了规范性标准，希望为推进数据产业发展提供了支撑依据，有利于发挥行业自律和示范作用，促进数据要素市场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四、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内、国外标准。

研究编制过程中未查到国际、国外同类标准。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

研究编制过程中未查到同类或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研究编制过程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标准作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系国内类似标准的首次公开，标准发布后，可向社会进行广泛宣传，建议在区域、行业试点后进一步全国推广，进一步做好通用性、科学性修订，升级成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

家标准。

八、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正式发布施行后，建议相关评估机构采用时应进一步明确评估流程和评估细则，建议政府部门等加大采信力度，引导引导数厂企业快速发展。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数厂企业评估规范》

研编工作组

2024年3月29日